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关联董事王春翔、王渊回避表决。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及相关授权的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在充分考虑目前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后，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的审慎考虑。鉴于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